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德惠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曲守宝 职务：德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德惠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潘艳 职务：德惠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十二届第 88 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我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委托德惠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参与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实施处罚。

（三）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将案件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上报局法制科审核、备案。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职权。

3、对受委托单位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委托机关可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二) 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职权。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不包括被委托单位的成员）。

3、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4、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

三、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受委托单位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委托区域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德惠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10.18

受委托单位：德惠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10.18